

訴願人 王永強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 3 月 12 日基檢達總字第 1040900043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以下簡稱基隆地檢署）申請閱覽、抄錄、影印、攝影由訴願人主辦之「司法大樓外牆安全檢測補強工程」有關政府資訊，基隆地檢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，以 104 年 3 月 12 日基檢達總字第 10409000430 號函（以下簡稱系爭函）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於 104 年 3 月 24 日提起訴願，基隆地檢署重新審查後，以 104 年 4 月 15 日基檢達總字第 10409000480 號函自行撤銷系爭函，改為核准其申請，並以 104 年 5 月 5 日基檢達總字第 10409000510 號函陳報本部。準此，訴願人不服之系爭函既經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而不存在，訴願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

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謝榮盛  
委員 施良波  
委員 呂文忠  
委員 紀俊臣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高光旭  
委員 林秀蓮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6 月 2 日

部 長 羅 瑩 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。